

青少年藥物濫用預防與輔導基礎研習

屏東縣場次（含防疫計畫）

壹、目的

鑑於近年社會急遽變遷，青少年學生吸毒事件陸續發生，青少年年紀輕輕即遭受毒害，本校防制藥物濫用教育中心獲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指導，積極推動青少年藥物濫用預防與輔導研習活動，針對校園教師與相關輔導人員提供青少年預防輔導課程，以強化藥物濫用防治專業並落實高品質預防與輔導措施。

本中心辦理之青少年藥物濫用預防與輔導專業知能研習，研習主題係針對青少年藥物濫用之意涵、成因、種類、毒害症狀及影響等之藥物濫用預防策略與輔導方法加以介紹，最後亦提供適切之防制策略供各級學校學務主任、輔導老師、教官、教師及各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師等與藥物濫用相關人員參考。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二、主辦單位：國立中正大學防制藥物濫用教育中心
- 三、承辦單位：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
- 四、協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教育部屏東縣聯絡處

參、研習對象及人數

以屏東縣市從事青少年藥物濫用與教育輔導實務工作人員為主，包含公、私立國、高中學校之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訓導主任、生教組長、輔導主任、輔導老師、教官與春暉志工等相關人員約 80-100 人。

肆、經費核銷

研習活動之講師出席及交通費用、參加學員之午餐，由主辦單位（國立中正大學）支應，本研習活動亦由主辦單位申請教師研習時數認證，供參加人員辦理時數證明。

伍、辦理日期與地點

一、研習日期：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至 18 日（星期一、二）

二、研習地點：屏東縣教師研習中心（屏東縣鶴聲國民小學：900 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 121 號）。

三、交通資訊：<https://www.hsps.ptc.edu.tw/nss/p/14>

陸、研習時數

本研習活動由主辦單位申請教師研習時數認證，供參加人員辦理時數證明。

柒、報名方式

本研習活動一律採線上（網路）報名，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dePZzE4UJ85Yj9sn6>。

此次研習活動不印刷（提供）紙本講義，可於**10月14日(五)**至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網站（<https://deptcrc.ccu.edu.tw/>）-**首頁**→**研習公告**或點選**學術園地**→**研習講義**下載，自行下載研習講義。

捌、研習聯絡人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助理：王亭雅，專線：05-272-0411#26304。

玖、預期效益

- 一、增進藥物濫用之意涵、種類、毒害症狀與影響及吸毒成因等知能，增加國內第一線接觸青少年藥物濫用教育等從業人員之專業職能精進。
- 二、介紹藥物濫用國際間有效之預防策略，提供各級學校學務主任、教官、教師及各縣市政府毒危中心個案管理師等與藥物濫用相關人員輔導青少年學生藥物濫用之參考。
- 三、推廣青少年藥物濫用有效與科學實證之輔導方法，增進輔導成效。

青少年藥物濫用預防與輔導基礎研習

屏東縣場次 日程表

指導單位：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承辦單位：國立中正大學防制藥物濫用教育中心

協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教育部屏東縣聯絡處

日期：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至 18 日 星期一、二

地點：屏東縣教師研習中心（屏東縣鶴聲國民小：900 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 121 號）

第一天

時間	內容
8:30~9:00	報到
9:00~10:30	演講主題：藥物濫用之國際趨勢與預防展新作為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特聘教授 台灣藥物濫用防治學會 理事長 楊士隆
10:30~10:40	中場休息
10:40~12:10	演講主題：曝險少年施用毒品法律對策與分析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教授兼所長 馬躍中
12:10~12:50	午餐休息
12:50~14:20	演講主題：青少年藥物濫用防治方向與策略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學研究所 教授兼所長 董旭英
14:20~14:30	中場休息
14:30~16:00	演講主題：認識成癮行為及其危害 高雄長庚醫院精神科系一般精神科 主治醫師 蔡孟璋
16:00	賦歸

第二天

時間	內容
8:30~9:00	報到
9:00~10:30	演講主題：成癮問題之預防與介入 屏東校外會為例 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外聘督導 鄭如安
10:30~10:40	中場休息
10:40~12:10	演講主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戒治輔導 以屏東縣諮詢服務團為例 教育部屏東縣聯絡處 上校軍訓督導 藍元均
12:10	賦歸（午餐）

防疫計畫書

主辦單位名稱：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

活動名稱：青少年藥物濫用預防與輔導基礎研習-屏東縣場次

活動舉辦地點：屏東縣教師研習中心（屏東縣鶴聲國民小：900
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 121 號）

日期：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至 18 日 星期一、二

負責人：楊士隆

電話：05-2724151

壹、內部工作人員名冊及分工

序號	姓名	工作內容	備註
1	王亭雅	負責內部人員健康監測、活動會 場環境清潔消毒	內部健康 環境清潔
2	葉姿廷	負責活動會場入口處民眾體溫測	入口管控

	量、活動會場環境清潔消毒	環境清潔
--	--------------	------

貳、活動場所內部人員

- 一、健康監測措施及監測異常時之處理機制，指派內部人員進行健康監測，每日 1 次，量測溫度紀錄，如遇發燒者，應拒絕入場。
- 二、若出現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19 症狀、類流感症狀，或最近 14 日曾接觸或疑似接觸確診者，應致電 1922 通報並儘速安排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
- 三、經就醫評估接受 COVID-19 相關採檢者，應落實「COVID-19 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採檢後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於離開採檢醫療院所後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等待檢驗結果：
 - （一）於未使用退燒藥之情況下，退燒超過 24 小時且相關症狀（如：咳嗽、呼吸急促）緩解後，且檢驗結果為陰性，始可返回上班。
 - （二）如檢驗結果為陽性，須於家中不得離開，等候公衛人員通知，一人一室，避免與其他同住者接觸或共用衛浴設備，務必佩戴口罩和注意手部衛生，若有就醫需求，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參、活動場所內部人員衛生防護措施

- 一、指派專人隨時檢查場所內所有人員(2 人)應佩戴口罩，從事服務或引導民眾之人員(2 人)另佩戴口罩。
- 二、拋棄式口罩不重複使用，於每次使用後或有明顯髒污時妥善丟棄。
- 三、注意手部衛生，觸摸前後祭品前後隨時酒精消毒或以肥皂洗手，並視需要佩戴口罩。
- 四、場所內提供充足的清潔及消毒用品(酒精、洗手液等)，並於每日檢查用品是否充足。

肆、活動場地環境清潔消毒措施

- 一、由環境清潔人員每 4 小時使用酒精（清潔消毒方法）清潔場所、設備及用具範圍。
- 二、另活動場地內，供民眾輪流接觸、使用之物品，如筆，應要求使用人在使用前於手部噴灑酒精消毒。

伍、防疫配套措施

- 一、要求民眾進入場所期間/活動全程應全程佩戴口罩(除補充水分或用餐，可暫脫口罩外)，並由內部工作人員負責維持民眾入內秩序相關事宜。
- 二、活動入場處由內部工作人員負責民眾體溫量測及人數管控事宜，並提供酒精、乾洗手液或洗手設備。若有發燒超過攝氏 37.5 度以上或有上呼吸道症狀之民眾，禁止進入。
- 三、本次活動提供餐盒並保持適當桌距。
- 四、為保持社交距離，避免人潮擁擠或群聚，實施人流總量管制措施(含內部人員及民眾)，入場之民眾達可容留人數上限時，暫停民眾進入，並引導民眾於場外等候，另將注意等候民眾之前後左右社交距離及交通安全。
- 五、民眾不配合者，應禁止其進入，並報警依法告發。